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6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8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海人字第 0920006188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09300001067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40000667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6.8.9 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E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5,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D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07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200142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文及名稱（原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新增第 8-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0600137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8000010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120014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8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海人字第 1130031710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有關新聘教師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新聘任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之程序依本實施辦法之規定，本實施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遴選程序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擬新聘教師，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

由學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院聘教師之員額由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依教師學術專長領域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提撥，奉准後辦理聘任事宜。

一級研究中心之員額由校長核定後於總員額內予以核撥。

本校競爭型員額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予以核撥。

各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因特殊原因,需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第四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 一、擬聘教師簽呈。
-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 四、最高學位證書及其歷年修業成績證明;持境外學歷者,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應送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程序(持香港、澳門學校學歷者,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者,教育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但已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 五、國外、香港、澳門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及內政部移民署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各單位須取得教師個人同意書,向內政部移民署或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查證)。
- 六、現有教育部審定之各級教師證書;但無者免附。
-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
-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五條 新聘教師聘任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並應於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且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未符規定之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委員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 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
- 三、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

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案件,經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競爭型員額之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案件,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由各申請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

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辦理。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中心主任、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收到新聘文件後，以下列程序處理新聘教師案件：

- 一、院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各學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收到各單位初審通過之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案件後提各學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行政程序：各學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新聘案件，於預定聘任前應完成簽會請教務處及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新聘專任教師之送審著作應由院（含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一級研究中心）教評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辦理外審。以學位送審者，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須有二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為合格。其他非以學位送審者，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須有四位以上審查人評定為推薦以上為合格。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審定辦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收到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數量案件後，簽請主任委員召開教評會進行決審。

第四章 聘任

第八條 校長依法發聘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開學前到職，未有教師證書者到職後應檢送有關資料依規定報部申請教師證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申請未通過，依規定應即解聘。

第八之一條 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但新聘研究人員需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研究計畫規劃說明。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之助教聘任，由擬聘單位系（所、中心、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實施辦法新聘之程序辦理。

為使本校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校教評會辦理，但不送實質外審。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